

中共日照市委组织部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照市教育局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
日照市财政局

日人社字〔2018〕55号

转发《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科技与经济发展部、财政局，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区县、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执行过程中，突出创新这一主题，严格按照国家、省的相关规定，根据“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事前审核把关、事中服务监管、事后总结问效，确保落实政策规定不走样。

各区县、各部门（单位）政策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沟通联系，并于每年9月30日前将创新创业人员情况及工作总结材料按程序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联系人：贾纯忠

联系电话：0633-8866229



2018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SDPR-2018-0140001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教育厅

鲁人社规〔2018〕1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各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

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发挥事业单位在科技创新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中的示范引导作用，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和干事创业热情，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助推科技协同创新，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为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发挥企业、事业单位协同创新效能，强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源头支持。

——坚持发挥事业单位人才与技术优势，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快速转化。

——坚持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人才流动性，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创新创业活力，助推科技创新成

果快速实现产业化。

二、支持和鼓励政策措施

(一)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1. 事业单位可采取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项目合作的方式，参与研发平台建设、开展创新项目合作、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等。

2. 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应当签订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工作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也可签订协议，约定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形成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品种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

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挂职协议或参与项目合作协议变更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工资待遇等。

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

4.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半年以上，由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企业出具年度考核意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人员的考核结果。

5. 挂职或参与项目合作期满，专业技术人员应按期返回人事

关系所在单位工作，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的人员在岗位聘用时予以倾斜。期满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

6.专业技术人员与企业协商一致，自愿流动到企业工作的，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7.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兼职创新，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

8.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在确保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组织实施。

9.经批准兼职创新的，事业单位应当与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依法依规对兼职的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安排、绩效考核、兼职收入、福利、社会保险、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10.经批准在职创办企业的，创业项目涉及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企业应当签订协议，依法依规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11.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工作，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期间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12.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的，应当由本人书面提出申请，经事业单位同意后，事业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和在职创办企业意向情况在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调查核实不影响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的，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批准后，办理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手续。

（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13.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 and 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以下简称“离岗创业”）。

14.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单位应当与其订立离岗创业协议，就离岗创业事项、离岗期限、社会保险、保密、收益分配、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离岗期满返岗工作相关事宜、违约责任处理、发生争议处理等内容进行约定。

15. 离岗创业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人事档案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保管，工龄连续计算。离岗创业期满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同意可相应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首次办理离岗创业时距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离岗创业期限可延长至退休。

离岗创业期间，事业单位不得以离岗创业为由解除其人事关系。

16.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依法继续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离岗创业期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所需经费，由事业单位和离岗创业人员协商确定。

17.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执行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职称评审、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

离岗创业人员应每年12月15日前向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报告创业情况，所在企业提出年度考核建议，考核档次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确定。离岗创业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正常增加薪级工资。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符合相应条件的，给予表彰奖励。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决定离岗创业人员停止创业，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相关规定处理。

18.事业单位对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间空出的岗位，确因工作需要，经同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聘用急需人才。

19.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愿意返回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应提前30日向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安排工作，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相应变更聘用合同。

20.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21.离岗创业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遇撤销、合并、转制等改革，应当书面通知离岗创业人员返回参加改革。

22.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流动到企业，本人提出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离岗创业期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返回的，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23.承担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工程和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4.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事业单位同意后，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意向情况在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不影响离岗创业的，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批准后办理离岗创业手续。其中，涉密、特殊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25.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辞去领导职务的，可以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离岗创业，国家和省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离岗创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

26.事业单位可根据创新工作需要设置开展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岗位（简称“创新型岗位”），并按岗位设置规定调整岗位设置方案。调整岗位设置难以

满足创新工作需要的，可突破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申请设置特设岗位。

27.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细化创新型岗位的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任职条件要求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符的科技研发、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能力和水平。

28.创新型岗位人选可以通过内部竞聘上岗或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

29.事业单位应当与创新型岗位聘用人员订立或者变更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内容应当符合创新工作实际，明确合同期限、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的条件、违约责任等条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约定知识产权保护等条款。

30.事业单位根据创新工作实际，可探索在创新型岗位实行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便于工作人员合理安排利用时间开展创新工作。

31.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在创新型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创新型岗位工作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

32.事业单位可以设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才、科技人才和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兼职，也可以聘用已退休的专业技术一级二级岗位人才。

33.事业单位可按规定为流动岗位聘用人员发放劳务费。

34.事业单位应当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内容、时间、要求、条件、报酬、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

35.流动岗位聘用人员居住地不在同一城市的，可按规定申请住房补贴，可以申请异地医保、补充医疗保险等待遇。

36.流动岗位聘用人员可以聘用单位名义申报科研项目、资金资助、荣誉表彰、奖励等。聘用协议终止或解除的，项目和资金等留归项目申请单位。

37.省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山东事业单位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创新、应聘到创新型岗位和流动岗位，由其从事创新创业工作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给予工作补助和相应的住房补助。

（五）其他事项

38.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和成果等，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项目申报、评先树优等的重要依据。

39.各级要重点发挥具有科学技术研究或技术应用推广职能的高校、科研院所等具备创新创业条件事业单位在创新创业中的作用，重点鼓励和支持掌握科学技术成果或应用技术且具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采取多种方式创新创业。

40.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组织实施

(一) 要充分认识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加强政策宣传,合力激发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引导和支持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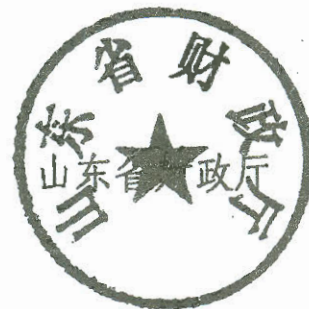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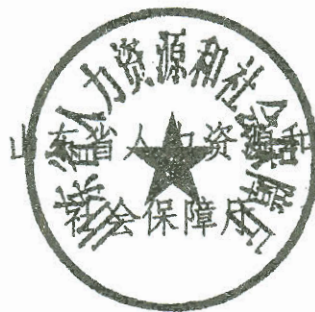
(二) 要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应发挥在全省创新体系建设中重要作用,制定具体落实措施,不断完善激励政策和保障措施,切实解决专业技术人员的后顾之忧;要加强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程序,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生。

(三) 要充分运用监督检查手段确保创新创业工作健康有序。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确保各项政策规定落实到位。未按规定执行的,应按照规定给予严肃处理。事业单位每年9月30日前将创新创业人员情况及总结材料按程序报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抓好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树立典型,宣传模范,确保创新创业工作顺利推进。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2月

10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6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山东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
2.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期满人事关系处理情况表
3.山东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情况统计表



2018年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附件 1

山东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创新创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专业技术 职务			聘用（任） 岗位等级			学历 学位	
人事关系 所在工作 单位					手机		
家庭住址					邮箱		
创新创业 方式					创新创业 期限及起 止时间		
创新创业 企业名称 及地址					邮编		
科研项目 及成果							
创新创业 企业情况							
申请理由							

申请理由	本人签字:
人事关系 所在单位 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 协议	(可另附页)

注: 本表一式 3 份, 本人、本人档案、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期满人事关系处理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创新创业 期满时间	年 月 日				
期满人事 关系处理 情况	返回人事 关系所在 单位	单位对创新创业人员返回 单位的处理意见(附文件)			
		返回时间		聘用岗位及等级	
		年 月 日			
	人事关系 所在单位 对创新创 业人员解 聘(辞聘) 的处理意 见(附文 件)				

注：本表一式 3 份，本人、本人档案、单位各存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1 日印发

校核人：邢军

